

## 連續豪大雨導致道路塌陷，本市採取積極防救災因應作為， 提供民眾安全可靠回家的路

天威難測或人為災害何時會發生?沒有人會知道，自然而然對災害會產生恐懼，害怕萬一發生了，該怎麼辦?所以面對災害時，唯有事前做好整備防範，提高警覺，當災害事故發生時，才能自我保護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災害又稱為災難、災禍、災厄、災患或浩劫，是一個自然或人為造成的事件，對人類的生命、財產有負面的影響，甚至會對人類的社會、生態和環境造成永久的改變。因此；各級政府有責任在業務管轄權責範圍內做好減災、整備等各項預防措施，萬一事故發生後也要快速反應緊急處置，加速復原重建工作，早日恢復民眾生活機能及促進社會正常運轉。

災害事件是驗證機關平時訓練是否落實及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是否踏實，防救災資源整合是否到位。任誰都無法預測想像，在今(107)年5月間南部地區正遭逢嚴峻的乾旱，甚至有缺水危機，但在6月過後，卻是一波又一波的降雨，普降甘霖旱象解除，哪知從6月13日起持續不斷的豪雨來得又急又快時間又長，在6月19日上午6時50分本市東區林森路地下道發生路面嚴重坍塌，3名騎士連人帶車摔進坑洞。6月20日晚間安平區建平路與建平九街口也發生路面塌陷，造成1名女騎士摔傷意外。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在接獲通報後，立即啟動緊急應變作業，封鎖現場管制車輛，派員前往處理，調派機具開挖了解原因，並派員至醫院慰問傷者。經研判是因為連日豪雨、造成地基流失，讓老舊的地下道坍塌或導致市區道路易發生塌陷。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為有效管理轄內道路挖掘施工品質，提供用路人舒適、順暢、安全之行車環境，已制定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管線機構在本市進行道路挖掘前，都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挖掘許可。因此；縣市合併後，已要求管線機構在管溝回填材料改變採用低強度混凝土(簡稱CLSM)後，至今約有7萬件的道路挖掘案，以CLSM回填路段皆未出現路面下陷問題。對於路基掏空道路坍塌市政府工務局已發展出一套快速鑑定現場掏空原因模式，首先，一

經民眾或 119 報案中心通報，由第一工務大隊會立即指揮開口合約廠商，至現場做好緊急交通疏導與維護，並量測塌陷區大小深度，與運道挖行動 APP 查詢地下管線圖資，了解週邊管線分布情形，若下陷深度遠超過所有管線埋深，且僅剩污水或雨水箱涵管道在更深的下方時，將立即以缺失通報方式，請水利局相關單位接手道路塌陷區緊急處理工作；若小於 2 公尺疑為本府側溝、過路排水管路所致者，則立即開挖查明原因後搶修；若現場有湧水情形造成掏空，請自來水公司判斷是否為管線破損所致，其他管線單位為避免開挖時產生二次災害，一併至現場會勘配合，以確定問題所在，迅速有效處理。

為防患未然，已請各管線單位立即進行相關防患措施包括：請自來水公司除加速老舊或不良材質管線汰換外，應以搶修頻繁路段列為優先，加強測漏巡檢及監控異常水壓變化；水利局對其雨水箱涵、污水管路，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完成 TV 檢測，發現有箱涵或污水管路破損者，須增加透地雷達等探測，以確認有無造成道路下方掏空情形，即時搶修；各管線單位應要求維護或檢修廠商，若發現人手孔、陰井或集水井底部有不明泥砂淤積時，應通報市府道路維護單位，進行預警性道路掏空巡檢。

為避免市區道路再發生塌陷案件，危及用路人生命安全，造成民眾恐慌，工務局養護工程科亦啟動對地下道及敏感路段使用透地雷達探查，針對本市林森路地下道、長榮地下道、小東地下道、東寧地下道、府連地下道、華南地下道及建平路與建平九街口等處進行檢測，發現有疑似掏空路段，將主動加強改善。對管線單位未遵行辦理自主巡檢維護及即時道路搶修，而有損及民眾生命財產者，將依臺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辦理究責事宜，多管齊下的積極作為，期能提供民眾每條道路都是安全可靠的。(工務局 陳俊誠)

